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238號

原告 蘇祐謙（原名蘇建勳）

被告 李俊霖

邱慧瑩

邱姿蓓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被告 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俊霖、邱慧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2,10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李俊霖、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2,100元，及被告李俊霖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被告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1.23%，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8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廣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已於民國

113年1月11日廢止登記，依公司法準用解散清算之規定；依其公司章程規定，如未經股東會選任，則以當任之董事長為清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36001900號函、廢止登記之廣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廣豐公司公司章程（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在卷可查。茲查無股東會選任之情事，即應以廢止時當任之董事長李俊霖為清算人。

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及第125條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目的係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所保護者乃「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應不得附帶於本案刑事程序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4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經原告表明「沒有主張違反銀行法」（見本院卷第106頁），始無庸補繳裁判費，合先敘明。

三、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俊霖、邱姿蓓、邱慧瑩均明知訴外人風能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風能量源公司）多年來營運狀況不佳，未實際獲利，且增資發行之特別股僅係借款驗資，並未真正取得增資款，是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可謂毫無價值，竟合謀以廣豐公司之名義，使用風能量源公司特別股作為擔保品，向不知情之廣大投資人借款，致使投資人同意交付款項。至於廣豐公司取得款項後，雖有依約在相當時間給付利息，並返還部分投資人本金，直至後期始未履約，惟此係因廣豐公司實行「龐氏騙局」之詐欺模式，即以設計一保本固定給息之投資計畫，藉由每月發放高額紅利或利息誘使

01 被害人投資，實際則將後期加入之投資者所交付之金錢佯裝
02 為快速盈利，再給付予前期投資者，使前期投資者誤認自己
03 投資有豐富獲利之表面假象，致使他人陷於錯誤因而參與投
04 資或再加碼投資，然除新進投資者所交付之金錢外，並無充
05 足之實際營業獲利資金來源（即所謂後金養前金之方式），
06 僅求短期內獲取可觀之資金，不管後期可能因本息支出龐大
07 致周轉不靈。原告於100年6月27日開始經數次投資，其金額
08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含原告本人共430萬元、
09 其子蘇廉閔共260萬元、其子李宸諺共310萬元），因原告有
10 贖回部分款項，故僅請求750萬元。如原告知道根本是虛偽
11 增資，則斷不會交付財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
12 （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第185條、第28條、
13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求償，請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
14 同意扣除已領取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15 原告750萬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邱姿蒨則以：風能量源公司係依97年7月10日前負責人
18 朱啟滄與富鑫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鑫公司，
19 即廣豐公司前身）所簽訂投資契約書之約定，發行特別股給
20 廣豐公司認購，與本案投資人無關。被告邱姿蒨雖坦承因為
21 廣豐公司在風能量源公司要增資時因資金不足而有借資驗資
22 情事，但後續廣豐公司確實亦有匯入資金給風能量源公司，
23 被告邱姿蒨始終將該等資金用於業務發展，致力於開發更多
24 研發管道。不知廣豐公司與多少投資人簽約及收多少借款，
25 此等事項並非被告邱姿蒨所關心，亦從未參與。被告邱姿蒨
26 於說明會中僅單純與投資人報告風能量源公司之營運狀況及
27 計畫於國外掛牌上市事宜，且被告邱姿蒨所述均為真，未
28 有任何詐欺情事：風能量源公司之「綠水泥材料商品」，已
29 先後向美國Grancrete公司、美國阿岡實驗室取得相關專利技
30 術授權，其品質亦經過工業技術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下水
31 道協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認定；以被

告邱姿蓓名義於中國設立登記「昆山昆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並確實於中國有承租廠房、辦公室以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從事商業活動；風能量源公司委請展騰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騰公司）擔任上市總顧問，協助其在澳洲處理設立公司及在當地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後無下文係因展騰公司負責人高健志收錢後避不見面，被告邱姿蓓及風能量源公司實際上亦為受害人，絕無任何以澳洲上市作為詐偽之情事；風能量源公司嗣後另委請貝爾斯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貝爾斯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提供風能量源公司在美國成為上市公司之相關事宜及特定財務顧問等服務。此外，原告為廣豐公司業務人員，負責招攬、推廣本件投資計畫予其他投資人，對於投資方案中之投資金額、利率、轉股約定等甚至較被告邱姿蓓更為清楚。是以，原告更無任何陷於錯誤之可能。至少原告與有過失，過失比例應為100%。廣豐公司係於107年7、8月間，因資金周轉不靈，無法發放紅利或利息，亦無法償還投資人本金，始遭投資人檢舉。在此之前，廣豐公司均有如實還本及給付利息予投資人。縱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亦應扣除其已取回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融資不以借款人資本富足或盈利豐碩為要件，債權人締約前本應評估並承擔「信用風險」。關於利率相當性，鑑於當代資金具跨國套利空間，應參酌國際公認之「風險溢酬堆疊法則」，並以美元利率為國際標準定錨。其評價邏輯係以「無風險利率」為基礎，並依債權性質堆疊風險補償。以近年數據舉例：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約每年4%至4.5%係屬基準；台積電（TSMC）亞利桑那公司債（2032年到期）票面利率亦達4.25%，反映美元之基本資金成本。

01 若係具違約風險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其到期殖利率
02 (YTM) 現時約達7.5%至8%，此數據已包含前開無風險利
03 率及對應之「信用風險溢酬」。進一步考量私募或未上市
04 資產常見之「非流動性貼現」與「標的特定風險補償」，
05 最終加權所得之利率，即為反映該資產風險之客觀對價。
06 凡總體利率未顯著逾越此等要素構成之合理範圍者，具備
07 對價相當性，不應因事後違約而回溯否定其合理性。反
08 之，倘其利率顯著逾越上開合理範圍者，則堪認與本金顯
09 不相當。

10 (二) 法人股東將持有之股權，轉化為具固定收益或認股權特質
11 之資產支撐型融資 (Asset-Backed Financing)，屬處分
12 收益權之行使。其正當性繫於「底層資產」之真實性，只
13 要公司確實有研發投入與營運行為，將資產未來價值變現
14 或質押，即屬商業決策範疇。債權人追求優於無風險利率
15 之回報，本質即包含對風險之承擔。縱事後因環境變遷或
16 債務人資金鏈斷裂導致違約，應定性為「風險之實現」。
17 本質上為法人股東將欠缺流動性之股權資產融資貼現收回
18 現金，或將股權未來可能上市之增值利益與債權人分享，
19 藉此將最終風險事先轉嫁債權人。債權人獲得高利率利息
20 或認股權，均屬「風險溢酬」，正是其承擔「風險轉嫁」
21 的對價。

22 (三) 所謂「龐氏騙局」 (Ponzi Scheme)，乃欠缺真實可行之
23 商業模式，卻宣稱穩賺不賠且利潤極高，顯違反高風險、
24 高報酬的投資鐵律，支付紅利全靠新投資人交付之本金，
25 並鼓勵投資人拉攏親友加入形成「層壓式推銷」，以層層
26 抽成獲利為主要目的，其資金缺口呈等比級數擴大，必於
27 不久後即無以為繼。而「借新還舊」 (Refinancing)，
28 則是金融實務常見之財務操作，只要底層資產與研發行為
29 屬實，縱債務人資金鏈斷裂導致違約，亦屬「財務流動性
30 風險」之實現。如係新創科技，研發本具高度不確定性，
31 研發期間零營收乃產業常態，非可與「無正當投資業務」

同視。於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上，原告應就具體如何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負舉證之責，尚難僅憑有「後金補前金」之資金流動模式，遽認係「龐氏騙局」。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數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時，其所侵害者，縱非屬權利，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版，頁27）。蓋民法第185條所保護之客體，應擴張解釋及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情形，以免產生法律漏洞，此為體系解釋之必然結果。惟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關於被告邱姿蓓部分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舉證之責任，意謂應負客觀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於待證事實呈現事態不明

01 時，應負擔其不利益。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
0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5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申言之，舉證責任，即心證形成之相當完備與否，民事
07 與刑事訴訟法理並不相同，在英美法上，一般民事事件
08 係以證據優勢，即提證之結果比較其可能性，一造強於
09 他造，即應信為真實作為證明程度證明力之標準；特殊
10 民事事件，例如民事涉及刑事犯罪則以明晰可信，即中
11 等程度的心證，提證之結果須使法院認為有高度之可能
12 性，但無須達百分之百的毫無置疑餘地作為標準；刑事
13 案件則須達無合理之可疑，即所舉證據對於犯罪事實之
14 存否，須達到無合理可資懷疑之處，始可宣告被告有罪
15 程度，應可資參考。

16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邱姿蓓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既經被告
17 邱姿蓓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該待證事實之存在，負舉證
18 責任。惟原告僅提出廣豐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
19 公示資料1紙、檢察官起訴書第1頁及其附表-新件編號
20 34至51部分抽印影本，為其論據。顯然未能舉證以實其
21 說。

22 3. 反觀被告邱姿蓓則已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23 偵字第30139號偵查卷宗三第341至349頁之償還本金及
24 利息一覽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
25 表、風能量源公司與富鑫公司之投資契約書、風能量源
26 公司與美國Grancrete公司簽署之合作備忘錄、風能量
27 源公司支付美國能源署技術授權金至美國Grancrete公
28 司之匯款紀錄、工業技術研究院99年9月6日檢測服務報
29 告、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100年10月6日之「台灣下
30 水道協會綠寶混凝土管材品質驗證計畫書」、台灣檢驗
3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105年1月30日廢棄物樣品

01 檢驗報告、昆山昆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企業法人營業
02 執照及稅務登記、昆山昆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廠房
03 照片、風能量源公司與展騰公司106年10月15日簽署
04 「保密協議」、107年11月6日簽署「上市總顧問合約
05 書」及「融資顧問合約書」、風能量源公司與貝爾斯公
06 司108年4月11日簽署「財務顧問協議書」等資為反證
07 （見本院卷第137至149頁、第259至356頁），並聲請調
08 查經刑事二審法院提供「廣豐公司內帳資料」光碟，其
09 中有廣豐公司匯款給付利息之紀錄，及投資人清冊相關
10 檔案，經核無不合，均非無可信。

- 11 4. 被告邱姿蒨並援引李俊霖於刑事程序中之證述——「問：
12 你跟被告邱姿蒨在風能量源公司負責業務各是為何？
13 （證人李俊霖答：邱姿蒨負責都是對外業務，我負責都
14 是資金調度部分。）」、「問：被告邱姿蒨是否曾經在
15 廣豐公司任職過？（證人李俊霖答：沒有。）」、「
16 「問：哪一個公司跟投資人簽約？（證人李俊霖答：廣
17 豐公司。）」、「問：（聲請提示108年偵字第30139號卷
18 二第35-36頁）第35頁『風能量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
19 暨入會申請書』，第36頁『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合
20 約』邱姿蒨是否有參與討論跟擬定？（證人李俊霖答：
21 沒有。）」、「問：當時分紅專案每股單價跟利率是誰
22 去決定的？（證人李俊霖答：我。）」、「問：被告邱
23 姿蒨有無參與相關單價或是利率的決定？（證人李俊霖
24 答：沒有。）」、「問：被告邱姿蒨是否有參加過相關
25 的設計？（證人李俊霖答：她不懂。）」、「問：你告
26 訴被告邱姿蒨廣豐公司要推特別股給投資人的單價是多
27 少錢？（證人李俊霖答：她不知道。）」、「問：投資
28 分紅專案的整體規劃是誰來規劃的？（證人李俊霖答：
29 我。）」、「問：你是跟許坤皇律師討論？（證人李俊
30 霖答：之前普羅旺世專案就有類似的模式，我就用這樣
31 請律師幫我潤筆。）」、「問：被告邱姿蒨、被告邱慧

01 瑩是否有參與討論？（證人李俊霖答：沒有，她們都不
02 懂。）」、「受命法官問：有關於『風能量源特別股投
03 資分紅專案暨入會申請書』、『質權附買回暨選擇轉股
04 合約』，有時候是『質權附買回合約』，這些合約或是
05 文件的內容，你是否有跟被告邱姿蓓及被告邱慧瑩解釋
06 過？（證人李俊霖答：因為他們都比較不懂，所以我也
07 沒有解釋，當時是拜託許坤皇律師幫我更新這些東
08 西。）」等語（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益徵被告邱
09 姿蓓所辯並非全然無據。

10 5. 被告邱姿蓓雖承認因為廣豐公司在風能量源公司要增資
11 時因資金不足而有借資驗資情事，但被告邱姿蓓是否自
12 始基於詐欺之意思聯絡參與虛偽增資之行為，有無可能
13 僅是商業冒險之失利，尚待衡量有無其他符合詐欺特徵
14 之情事，方能斷言。按廣豐公司依約發給會員即投資人
15 利息多年，其時間跨度之長，核與前揭「龐氏騙局」之
16 特徵顯然有不小差異，如係自始基於詐欺之意思聯絡，
17 行為人應於得手後盡快捲款、分贓及逃匿，則廣豐公司
18 即無必要持續支付利息長達近十年，風能量源公司亦無
19 必要耗資投入產品研發及業務，理應有不正金流及虛假
20 研發營運之證據可查，始符情理。

21 6. 相形之下，原告主張被告邱姿蓓共同詐欺取財（含違反
22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卻始終未能舉證證明其究有何
23 具體之侵權客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人間有何主觀意思
24 聯絡，自難僅憑其擔任風能量源公司董事長之職位，即
25 臆測其必參與本件犯罪。換言之，原告所舉證據，尚未
26 達民事訴訟關於涉嫌犯罪事實所應具備之「明晰可信」
27 心證標準。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
28 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邱姿蓓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關於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部分

31 1. 被告李俊霖、邱慧瑩、廣豐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以原告主張關於被告李俊霖、邱慧瑩詐欺取財，應係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負共同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李俊霖身為廣豐公司負責人，對於廣豐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對原告應與廣豐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而被告李俊霖、邱慧瑩負連帶賠償責任，與被告李俊霖、廣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律關係各自獨立，給付目的同一，即填補原告之損害，兩組間為不真正連帶之關係，併此敘明。

2. 按損害為自然之概念，惟何種損害得請求賠償，乃規範上之評價。被害人因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致其財產受有損害時，其損害之範圍應就其財產所受之損害額與其受侵害後財產之價值狀態，綜合衡量比較，以決定其財產法益所受不利益之數額，尚不得置其受侵害後財產之價值狀態於不論，而單以其財產所受之損害額斷定之。詐欺事件中，被害人因加害人之詐欺行為陷於錯誤並交付金錢予加害人，如加害人曾對被害人為給付時，應將加害人所為之給付，評價為詐欺行為之一部，於認定被害人因加害人之詐欺行為所受之損害時，應扣除加害人給付之金額。否則，在以投資為名之詐欺事件中，各被害人投資之期間不一、是否獲利及獲利之金額均有不同，如有獲利之被害人與未獲利之被害人均以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金額為損害之金額，對於獲利與否及獲利金額不一之被害人而言，難謂公平。題示以投資為名行詐騙情形，通常被害人眾多且繼續相當期間，與一次性詐欺行為不同。甲所交付之紅利，整體觀察，係為擴大詐欺範圍及其效果，屬詐欺行為之一部，於計算乙之損害金

01 額，自應扣除甲交付之紅利，以符被害人間之實質公平
0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3 案第4號審查意見暨研討結果參照）。準此，上開問題
04 既屬規範上之評價，本質上屬法律適用之範疇，應不受
05 當事人之自認所拘束。法院逕以投資詐欺被害人支出之
06 投資本金扣除其已取回之利息、分紅或一部本金，認定
07 其損害額，始符公平。

08 3. 承前述，此種扣除已受領利益之損害額計算方式，在法
09 理上與德國法之差額說（Differenzhypothese）及美國
10 證券詐欺訴訟之實際支出準則（Out-of-Pocket Rule）
11 之精神不謀而合。蓋依差額說之規範評價，損害賠償旨
12 在回復「若無加害行為時應有之財產狀態」，於虛假之
13 投資詐欺情境下，該假設狀態即為被害人「未曾支付本
14 金、亦無任何非法紅利可得」之原始財產總量。而實際
15 支出準則更揭示，賠償額應限定於被害人「實際付出之
16 對價」與「實際獲得之真正價值」間之差額，旨在排除
17 受害人獲取基於虛假交易產生之想像利益。準此，將被
18 害人取回之款項，評價為詐術行為之一部，自本金中扣
19 除，方合於損害賠償「填補損害而非獲取不當得利」之
20 規範目的。

21 4. 經查：

22 (1)原告主張其投資金額合計1,000萬元（含原告本人共
23 430萬元、其子蘇廉閔共260萬元、其子李宥諺共310
24 萬元），雖核與前揭刑事判決附表二-新件編號42至
25 44所示部分相符。惟原告與蘇廉閔、李宥諺顯係不同
26 之權利主體，且蘇廉閔、李宥諺另有起訴求償，僅因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故本件
28 應僅以原告本人投資金額430萬元為計算基礎（詳如
29 附表1欄位C、D所示）。至其所謂贖回部分，因資料
30 不詳，無從計算，亦不能排除原告所述贖回款係其子
31 蘇廉閔、李宥諺名下贖回，併此敘明。

01 (2)依原告自陳：「依照原告與被告廣豐公司間之合約，
02 被告應給予年息8.4%至12%，按月發放0.7%至1%，但
03 自107年8月份開始，大多沒有發放利息和到期要贖回
04 本金也沒取回」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與前揭
05 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由廣豐公司推行『風能量
06 源特別股投資分紅專案』……經換算為年利率12%、
07 9.6%或8.4%不等之利息」等語互核相符。依其中之
08 最低利率年利率8.4%，換算月利率0.70%為準，據以
09 推算原告107年6月30日以前領息金額，如附表1欄位H
10 所示。

11 (3)以原告投資總額430萬元，扣減107年6月30日以前推
12 算領息金額，賸餘差額為2,342,100元（詳附表1），
13 始為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

1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李俊霖、邱慧瑩連帶給付原告；依公
16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李俊霖、廣豐公司連帶
17 給付原告，均為2,34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依
18 送達證書，於109年6月29日送達被告李俊霖、邱慧瑩，
19 109年7月9日送達被告廣豐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上開兩種連帶債務法律關係，給付目的同一，互為不真正
22 連帶之關係；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告依其他規定為同一
23 請求者，自毋庸審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
26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其敗訴部
27 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31 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譚鈺陵